**2024年唐山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竞赛**

**“美容技术”赛项规程**

1. 赛项信息

美容美体艺术技能竞赛学生团体赛、教师个人赛

1. 竞赛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服务新材料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重大发展战略，对接新材料智能生产领域人才培养要求，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促进职普融通、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实施产教协同育人。通过对接国家专业教学标准、行业生产标准等标准，紧扣新材料生产领域岗位群和典型工作任务，完善“岗课赛证”教学模式，引领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相关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强化职业院校学生职业技能训练和职业能力的综合运用，推动中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1. 竞赛内容

比赛分为学生团体赛和教师个人赛，竞赛内容：面部护理、身体护理和化妆三个项目，三个项目分别计分，教师个人赛三项总分作为比赛排名依据，学生团体赛三项团体总分为比赛排名依据；

竞赛时间为 2天，第一天为学生团体赛，第二天教师个人赛。各参赛队选手按照竞赛日程安排参加相应竞赛项目的检录、参赛编号和赛位号抽取，并完成相关项目的竞赛操作。

1. 竞赛方式
	1. 竞赛形式

线下比赛。

* 1. 组队方式

本赛项学生为团体赛。每支参赛队由 3 名学生组成，其中包括队长 1 名，性别限女生。 教师赛为个人赛，每个参赛单位最多不超3人参赛。

* 1. 报名资格

2024 年在籍中等职业院校同校学生组成，参赛选手应是我市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2024年全日制在籍学生，且年龄不超过21周岁，年龄计算的截止时间以 2024年7月1日为准。指导教师**：**每个参赛队可配备指导教师 2 名。

* 1. 参赛队数

参赛队伍数量以实际参赛为准。

1. 竞赛流程
	1. 竞赛操作流程图

检录（赛场工作人员）

第一次抽签确定参赛编号

第二次抽签确定赛位号

有序进入赛场

裁判长宣布比赛开始

 裁判长宣布比赛结束

裁判老师打分评分

选手离场

模特离场

图 1 竞赛流程图

* 1. 竞赛日程

竞赛日程安排见表

 竞赛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内容 | 地点 |
| 2024.7.10（学生组）2024.7.11（教师组）上午 | 8:00～8:30  | 选手赛场报到抽签（参赛号、赛位号）  | 承办校确定  |
| 8:30～9:30  | 面护比赛 | 承办校确定  |
| 9:30～10:00 | 评分  |
| 10:00～10:30  | 抽取身体护理赛位号  |
| 10:30～11:30 | 身体护理竞赛 |
| 11:40～12:00 | 评分 |
| 2024.7.10（学生组）2024.7.11（教师组）下午 | 2:30～3:00  | 抽取赛位号 | 承办校确定  |
| 3:00～5:00 | 化妆比赛 |
| 5:00～5:30  | 评分 |

（三）场次安排

具体竞赛场次安排

 比赛场次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赛项分项 | 时间 | 任务安排 | 地点 | 备注 |
| 面护、身体、化妆 | 7月10日7月11日 | 美容美体技术竞赛 | 笃行楼四楼406室 |  |

1. 竞赛规则

本赛项规程与 2024 年大赛制度有冲突的，按 2024 年大赛制度的规定执行。

* 1. 报名及组队规则

1.本赛项学生赛为团体赛，教师赛为个人赛。学生团体赛每队3人，每校限报1个参赛队，不接受跨校组队报名；教师赛每校限3人以下报名。

2.每个参赛队不超过 2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

3.参赛选手须为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五年制学生参赛的，必须是一、二、三年级学生；选手年龄不超过21 周岁，年龄计算的截止时间以 2024 年 7 月 1 日为准；凡在往届国家、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得一等奖的选手，不能再报名参加今年同一专业类赛项。

4.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因故无法参加的，须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于开赛 10 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批准后予以更换。

1. 熟悉场地、入场规则

1.各参赛队到指定区域熟悉场地，不允许进入比赛区；严禁拥挤，喧哗，以免发生意外事故。

2.参赛选手须持参赛证、身份证、经学校注册的学生证提前 10 分钟到检录区集合，经裁判核验后进入加密区。

3.选手凭赛位号进入赛场；比赛开始 30 分钟后不得入场。

1. 赛场规则

1.比赛开始前，未经裁判同意，严禁随意触碰竞赛设施。比赛中途不得离开赛场。

2.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服从裁判人员指挥和监督，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1. 离场规则

裁判宣布终止比赛时，选手停止竞赛任务的操作。按照要求离开赛场或到指定场所休息，离场时不得带走现场任何物品。

1. 成绩评定规则

裁判老师现场评分。

1. 成绩公布规则

赛项成绩经裁判长、监督仲裁长签字，在竞赛联络群中公示，时间为2小时且无异议后，公布比赛结果，闭赛式上宣布并颁发证书。

七、赛项安全

赛项执委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

* 1. 比赛环境

1.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赛前，专家组及相关人员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进行赛场模拟测试。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2.赛场周围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比赛现场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

3.承办单位要制定消防、医疗等应急预案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

4.承办单位制定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

5.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要进行安检。

* 1. 组队责任

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须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

害保险。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对选手、指导教师的安全教育。（四）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组委会。

（五）处罚措施

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或参赛资格；

赛场工作人员违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

八、奖项设置

* 1. 学生参赛选手奖励

本赛项设参赛团体一、二、三等奖。以赛项实际参赛团体总数为基数，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 10%、2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 1. 指导教师奖励

 学生团体赛获得一等奖的参赛团体，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三）教师个人奖

本赛项设教师个人一、二、三等奖。以赛项实际参赛教师个人总数为基数，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 10%、2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九、参赛队须知**

1.各参赛队必须为每位参赛选手办理意外伤害险。报到时请出具校方为参赛选手在大赛期间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复印件或提供校方开具的参赛选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效证明文件，以便工作人员核验。

2.参赛队应该参加赛项执委会组织的闭赛式等各项赛事活动。

3.领队须按时参加赛前领队会议，不得无故缺席。

4.领队应积极做好本省市参赛队的服务工作，协调参赛队与赛项组织机构及承办院校的对接工作。

5.在赛事期间，领队及参赛队其他成员不得私自接触裁判，凡发现有不当行为的，取消其参赛资格，成绩无效。

6.对于有碍比赛公正和比赛正常进行的参赛队，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给予警告、取消比赛成绩、通报批评等处理。其中，对于比赛过程及有关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以适当方式通告参赛院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

1. 指导教师须知

1.指导教师应该根据赛项规程要求做好参赛选手保险办理工作，并积极做好选手的安全教育。

2.指导教师参加赛项观摩等活动，不得违反赛项规定进入赛场，干扰比赛正常进行。

3.指导教师应自觉遵守大赛各项制度，尊重专家、裁判、仲裁及赛项承办单位工作人员。要引导和教育参赛选手对于认为有影响个人比赛成绩的裁判行为或设备故障，按照赛项指南规定和大赛制度与裁判、工作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或赛后提出申诉，不得在网络、微信群等各种媒体发表、传播有待核实信息和过激言论。对比赛过程中的争议问题，要按大赛制度规定程序处理，不得采取过激行为。

1. 参赛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应该文明参赛，服从裁判统一指挥，尊重赛场工作人员，自觉维护赛场秩序。如参赛选手因对裁判不服从而停止比赛，则以弃权处理。

2.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竞赛规程规定的安全操作流程，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参赛选手应该爱护赛场使用的设备、仪器等，不得人为损坏比赛所使用的仪器设备。

4.参赛选手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区和比赛场地，不允许携带任何竞赛规程禁止使用的电子产品及通讯工具，以及其它与竞赛有关的资料和书籍，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参赛院校、选手姓名等涉及竞赛场上应该保密的信息。

5.参赛选手对于认为有影响个人比赛成绩的裁判行为或设备故障等，应向指导老师反映，由指导老师按大赛制度规定进行申诉。参赛选手不得利用比赛相关的微信群、QQ 群发表虚假信息和不当言论。

（四）工作人员须知

1.工作人员必须服从赛项组委会统一指挥，佩戴工作人员标识，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服务赛场、服务选手的工作。

2.工作人员按照分工准时上岗，不得擅自离岗，应认真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保证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

3.工作人员应在规定的区域内工作，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竞赛场地。如需进场，需经过裁判长同意，核准证件，有裁判跟随入场。

4.如遇突发事件，须及时向裁判长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确保竞赛圆满成功。

5.竞赛期间，工作人员不得干涉及个人工作职责之外的事宜，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如有上述现象或因工作不负责任的情况，造成竞赛程序无法继续进行，由赛项组委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停止工作，并通知其所在单位做出相应处理。

6.做好赛场记录，并签名承担自己的责任。

十、申诉与仲裁

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参赛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 2 小时之内向监督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比赛成绩公示后如有异议，由参赛队领队在公示期内向监督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

书面申诉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并由领队亲笔签名。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赛项监督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参赛队领队向赛区监督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赛区监督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一、领队会议议程

(一)全体领队签到并领取资料

参赛院校领取会议资料，包括参赛指南、参赛证等，领取资料后在签到表上签到。

(二)承办校比赛说明

承办校针对比赛时间、流程、服务及赛场布置进行相关说明。(三)问题答疑

领队对提出比赛方面存在的疑问，裁判长或专家进行相关解释。(四)领队抽签

各参赛队按照学校首字母进行排序抽取抽签顺序号，赛前学生按照顺序号抽取赛位号，签字确认，参赛号不公开。